

臺中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遷移應檢具之書件及費用

1. 獸醫診療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2.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3. 獸醫師執業處所遷移申請書(需同時辦理執業執照執業處所遷移申請)。
4.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
5.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6.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7. 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租賃者提供與所有權人之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自有者檢附所有權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8.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清冊。
9.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10. 如需換發開業執照，需另填寫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換發申請書及檢附規費 2000 元。

※凡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遷移應符合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倘未完成相關規定者請勿送件申請，以免損及您相關權益。